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保險字第21號

原告 曾余金梅

訴訟代理人 鐘育儒律師

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差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於民國111年11月12日與訴外人呂洋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車禍受傷，系爭車輛係向被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因所受傷害已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項次2-2項目所列第2等級失能，故請求被告給付差額保險金新臺幣1,570,000元等語。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係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，該條款第1條規定甚明。該條款第27條規定，因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，約定以要保人、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原告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給付之請求權人，復具狀表明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第27條定本件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原告住所所在地（高雄市楠梓區）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03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08 書記官 陳昭伶